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17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120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3
代表决股份总数(股)	33212097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代表股份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代表股份	22936111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1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71
代表股份	10275986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0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诚合讯与绿地香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张凌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花炳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云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2.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0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诚合讯与绿地香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张凌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花炳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云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范骏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深圳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顾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通知全体职工。应到会职工 13 人,实际到会职工 11 人,代表公司 84.62 %的职工。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 陈琳(429001198111047709)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占与会职工总数 100 %;

不同意 0 人,占与会职工总数 0 %;

弃权 0 人,占与会职工总数 0 %;

附:陈琳简历

陈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在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加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深圳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顾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顾国平、王忠华、刘士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顾国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花炳灿、刘士林、顾国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花炳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李占国、花炳灿、郑敏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占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士林、李占国、张凌兴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士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琳于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加入公司。陈琳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琳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98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363,63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

截至2014年12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 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下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70115880100000010	136,217,499.6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210139376300002	247,560,499.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478,419,548.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496010182600024939	322,302,449.1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01158801000000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36,217,499.6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1210139376300002,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247,560,499.3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1401001000628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478,419,548.7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960101826000249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22,302,449.1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清锐、刘达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超过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类型: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

投资期限:一年期。

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

一、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理财产品标的

风险可控类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理财小组,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12年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2013年12月19日公司与受托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江国际·银鹰401号《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2.5亿元资金委托中江信托进行管理,自信托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6个月,至2014年6月20日到期。

2014年4月19 日,公司与中江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公司追加信托资金0.5亿元,并将期限延长至12个月(即2014年12月20日)。公司共向中江信托提供委托理财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年收益率14 %。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收益为人民币3978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产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4—27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拍卖的议案》,董事会 7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进行处置的房产为太阳现代居9套房产和4个地下车位及南波大厦4套房产、鸿城国际2套公寓和2个车库、鸿基名筑15-18层毛坯房、深圳雕塑家园4套公寓。

其中太阳现代居9套房产,4个地下车位,购置原值为1124万元,产权建筑面积1743.18平方米,9套房产已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甲3号,结构为框架,总层数35层。

南波大厦4套房产位于南波大厦第8层,购置原值为182.6万元,产权建筑面积545平方米,已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长春市人民大街179-1号,结构为框架,总层数20层。

鸿城国际2套公寓,2个车库,购置原值为279.3万元,产权建筑面积为568.76平方米,已于2010年3月15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88号。

鸿基名筑第15-18层毛坯房,购置原值为3292.4万元,每层面积为1948.84平方米,4层总面积为7795.36平方米,已于2010年3月15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23号。

深圳雕塑家园4套公寓,购置原值为185.8万元,每套建筑面积为72.13平方米,合计288.52平方米,已于2010年9月2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公司所有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三、处置方案

为了能够更好的完成闲置房产处置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采取挂牌出售和拍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置。

1、挂牌出售

将闲置房产在房产交易中介进行挂牌出售,如果有多个买家有意向购买,则出售给价最高的买家,并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2、拍卖

在挂牌出售一个月后,对未售出的房产在拍卖行进行拍卖,拍卖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如果流拍,则择期重新拍卖或者继续在房产交易中介挂牌出售。

四、处置闲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拍卖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及时披露闲置房产挂牌出售、拍卖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周一)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9日(周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3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74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31%。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940,4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6,1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6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3人,赵丙贤、吕巍、唐斌、吴胜波及朱洪超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9,110,294	99.8181	274,822	0.0786	361,460	0.1033	是

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859,194	98.7879	274,822	0.5235	361,460	0.68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秦桂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补充新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7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沙鸣董事长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当天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7,424,5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88,8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公司在任董事9人,7人亲自出席会议,贾路桥、谢志华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白彦代为签署会议文件;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在合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上投票表决结果后,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2,597,190,298	99.99%	234,300	0.01%	0	0.00%	是
2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2,597,190,298	99.99%	234,300	0.01%	0	0.0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38,733,298	99.4%	234,300	0.6%	0	0%
2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38,733,298	99.4%	234,300	0.6%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震建、高丹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6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764,5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5,161,11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603,4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6%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4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49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324,41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59,324,412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工作原因,董事石黑征三、石野诚、独立董事薛澜、吴建平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胡爱民、藏田真吾、马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卢朝霞、张霞、张晓鸥、徐洪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558,664,084	99.57%	2,261,515	0.40%	163,400	0.03%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8,566,184	99.55%	967,355	0.17%	1,555,460	0.28%	是

注:第1项《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合计持股低于5%的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105,146,588股,反对股数2,261,515股,弃权股数163,4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单独或合计持股低于5%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